

我國師範教育發展的方向

◎ 梁尚勇

壹、前言

教育這門學術最早是和哲學不分的，到了中世紀以後，由於有了心理學、社會學這些科學的產生，使得教育學術加速發展，成為一個獨立而可以研究的領域，同時也因為教育越來越普遍，尤其是小學教育，漸漸成為國家的國民教育，因此師資的需要，越來越迫切，大家認為作一個老師，應具有一些專門的、專業的知識，所以形成教育的專業化，而師範教育就是培育教師專業化的教育制度。

我國的師範教育，可說是隨著新式學校或新式學制的引進，在我國建立起來的，雖然師道在我國已有幾千年的歷史，但正式的師範教育制度則是隨著新式的學校制度移植到中國來的。我國在清末同治年間漸漸有了新式的學堂，一直到光緒年間先後在上海和北京創辦了南洋公學和京師大學堂，在這些最早的西式學堂中，設置了師範院、師範齋，目的就是在培養師資，當時人數顯得非常少。可是這是我國正式培育師資的開始，也可說我國的師範教育至此，才奠下了基礎。

民國以後，師範教育的制度越來越發展，不但成立了高等師範，同時各省也逐漸設立了師範學校，以後更設立女子師範學校，同時師範生享受公費待遇的制度也漸次建立起來。民國十一年到北伐之前，我國受到美國教育思想的影響，師範教育曾一度陷入低潮，廢除了高等師範制度，取消了師範學校，把培育師範生的工作改併到普通中學裡去辦理，並取消師範生的公費待遇，這五、六年間師範教育確遭受不少打擊。等到國民政府成立以後，才逐漸體認到師範教育的重要性，恢復了師範學院、師範大學，同時每一省都興辦師範學校、劃分輔導區，同時因為這一時期政府要推展義務教育，所以，許多培養小學師資的辦法，也在這個階段訂定出來。

政府播遷來台，經卅多年來努力，師範教育制度已有了相當的規模，其成效是有目共睹的。先是民國四十九年、五十年、五十一年，陸續將原來的師範學校改為三專，也就是兩年在學、一年實習。到民國五十一年，由於三專的辦法有一些缺點，最嚴重的是高中畢業的優秀學生投考師範三專的不夠踴躍，所以從五十一年以後改為五專，招收初（國）中畢業生，這個制度實施後，各師專又開辦暑期部、夜間高小學師資很有貢獻。在培育中等學校師資方面，本校從師範學院演變為現在的師範大學，同時也創立了新的學校，像高雄師範學院、彰化教育學院，都是以培養中等學校師資為目的。此外，教師的檢定任用辦法，及教師進修的制度，也都先後完成。

可是現在仍然有一些問題存在，如「師範教育法」公布了之後，有關中、小學老師培養水準劃一的問題，教師進修制度建立的問題，都和今後師範教育發展的方向有非常密切的關係。同時在教育行政方面，教育部原來修定組織法的時候，曾列有「師範教育司」，可是送到立法院去審核時，卻遭刪除，以

致現在掌理師範教育業務的單位，竟包括了教育部的高教司、技職司、中教司，和國民教育司等四個單位之多，造成在政策不能有一明確方向的缺陷。

貳、各國師範教育發展的趨勢

至於今後我國師範教育發展的方向，將是如何呢？我們可以參酌其他國家師範教育發展的情勢，來作為我們發展的參考。現在讓我把各國師範教育發展的趨勢，簡單說明如下：

一、教育專業化

加強專業化，中小學的師資都提高到大學程度以上：在美國，無論是小學的師資或中學的師資都已提高到大學程度以上。大學畢業以後，在學校修過教育專業科目者，可以向州政府取得教師的資格，形成教育專業化，也就是一定要修過若干的指定的科目，獲得教育學分，才可任教。而像教育行政人員、各校的校長，或各學區主管、教育首長，任職的資格要求大多在碩士或是碩士以上，而且要加修若干專業學分，因為美國對於這許多專業人員的要求，往往是他們自己的「專業團體」所訂的標準，使得有志從事教育工作的人，或已加入教師行列的人，都要隨時進修，以提高水準。英國，在一九六〇年之前，修業年限從兩年提高到三年，一九六三又將這種培養小學師資的機構改為教育學院，提高到大學程度，也就是須修業四年取得學位後，才可教小學，不像原來只要一紙「教育證書」即可。中學老師則必須在

大學畢業以後，再念一年大學教育專業學分（這個水準已在大學以上），才可擔任。所以英國的師範教育制度不但早已專業化，而且師資的水準也逐漸在提高。法國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之後，規定中學教師，必須在大學畢業後，得到政府認可的證書，才能去任教，可以說是已經專業化，並且要求非常嚴格，須經過國家的考試。再看看亞洲的日本，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之前，他們的師範制度和我們差不多，也是先有師範學校，再有高等師範，來分別培養小學的師資和中學師資；可是第二次世界大戰之後，美國有一個「教育使節團」，到日本考察之後，向日本提出建議，就是把師資的培養放到學藝大學、教育大學，或是一般大學的學藝部、教育學部來培養。而中學的師資，要在大學裡修夠了必修的學分，才可以向政府申請教書的「免許狀」，也就是「資格證書」，這種情形有點像美國的情形。從以上這些先進國家的教育制度，就可看出教師專業化、中小學師資水準，都要提高到大學畢業程度的趨勢。

二一、課程統整化

課程統整化，重視教學實習：一般來說師範教育或培育一個老師的課程，通常有三類，第一類是文化陶冶，如：普通課程；第二類就是專門課程，也就是必需注重以後所要任教的科目，如要教音樂，就需要會音樂；另外就是專業課程，也就是擔任教師必需要具備的知識技術，如教育心理學、教育概論、教育史、教材教法等，同時，這些科目對於培養專業精神亦很有幫助，所以不但要有專門的課程，還要有所專業的課程。這種課程，可以說從師範教育制度建立以後就具備。美國現在的師資多在一般大學中培化陶冶課程，就是要使一般的師資具有文化的陶冶，同時仍保持過去培養師資的功能，重視專門課程及

專業課程，課程間的互相溝通，理論與實際互相印證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等。歐洲的國家，他們的背景和我們有所差異，和美國也不盡相同。因為歐洲的國家在中學時，文化陶冶的課程就相當重視，所以在歐洲高中畢業的學生，他的水準要比一般其他國家的學生水準要高得多，故在歐洲的國家，他們的師資訓練機構，多半是注重加強專門的課程和專業的課程。如英國無論是教育學院或大學都對「教材教法」下很大的功夫來研究，而法國則特別重視「見習」和「施教」的制度；在西德，要作一位中學的老師，還要經過一、兩次國家考試，這些考試很重視實習、試教，必需通過實習，才能參加考試，取得正式的教師資格。可見對於教師是否實際能夠掌握施教的要領，十分重視。日本在一九六四年的「教師養成課程基準」辦法中，也特別重視教材教法和各科教學法的研究。我們可從這些國家的發展看出，對於老師的要求比一般程度還要高，因為不僅重視文化的陶冶，同時專門科目及專業科目也非常重視，尤其是要使你知道怎樣去教得好，所以特別重視教材教法和實地試教。現在也加強視聽教育器材使用的訓練，這些都在使一個教師能夠充分發揮教學的效果。

三、師資標準化

教師資格標準化：在一些民主國家，有兩類型態：一類是對師範教育開放，一類是由國家辦理。像美國就是開放式，就是連私立大學也可以開授教育學分，只要修夠了教育學分，就可以取得教師資格。但要取得認得，你所讀的學校必須是美國師範院校聯合會會員之一，各州的州教育廳才發給教師證書。其他採開放式的國家亦沒有一個可以不需取得教師資格就可當老師的。而歐洲國家如德國、法國，他們是採考試制，還要更嚴格一點，都要經過國家考試及格了，才能擔任中學教師。像法國的大學教授，都

必須先經過考試取得國家博士學位，所以歐洲的考試制度可說是相當嚴格，也就是說對教師資格的認定不但標準化並且要求非常高。

四、在職進修制度化

教師在職進修的制度化：在教育先進的國家，不但要提高師資的素質，而且要求老師須不繼地進修，因為社會的發展，常有新的問題、新的知識產生，所以老師需要再進修。進修的制度，亦已逐漸地建立起來了。如美國常用很多方式來鼓勵老師進修，成績優良者，可以加薪；若想升為校長，就必須再進修學位，或是再修得學分，所以一到暑假很多大學，所謂的「暑假班」，學員大多是教師，即使在平時這些教師也必須上「夜課」，為的是能有加薪或升級等好處，所以在美國的教師進修制度是運用各種方式來鼓勵，同時也是要求，來促使教師進修。在英國也是一樣，很多學校甚至於鼓勵（也是規定）教師每七年可以留職留薪進修一學期。西德尚且還有一種方式，可以在教師進修之後取得更進一層教師的地位，比方，小學老師有志趣、能力，在進修之後，能進而成為一個中學的老師。西德的「繼續教育」的進修制度就是讓老師可以經由進修取得更高一層的教師地位。日本也是一樣，有一種「高一級免許狀」的制度，也就是教師在進修之後，可以晉級取得教師資格，此外參加一般大學的「在職教育講座」，也是鼓勵老師進修的方式。以上幾點可以籠統地看出：目前教育先進的國家，在師範教育上發展的趨勢。

參、我國師範教育發展的方向

我國已在民國六十八年十一月六日頒布「師範教育法」，今後的發展，要看師範教育法是否完備？實施是否順利？是否能配合世界的發展趨勢？是否能與那些教育先進的國家攜手並進呢？現在讓我來分析一上目前「師範教育法」實施的一些問題：

一、現在中等學校所需要的師資，可以說很多，而現在我們的師範院校並不能培養出實際需要的全部師資；而且中等學校師資的培養，最少需要四年的時間，在這四年當中，受很多客觀因素的影響，四年前師資需要的估計，和四年後的實際需要，常不能完全符合，所以「師範教育法」第五條規定：可以招收一般普通大學的學生，給予一年的專業訓練，然後可以擔任教職，這個辦法就可彌補老師人數差短或類科不合需要的缺陷。換句話說師範院校畢業的學生就像是常備兵，而一般大學的畢業生受過一年專業訓練後，可成為後備部隊，這是一種很有彈性的制度。

二、師範教育在行政方面，由於教育部沒有「師範教育司」，形成行政上混亂的現象，師範教育的業務由好幾個司掌理，政出多門，處理起來往往是前後矛盾，出了很多問題。現在立法院對這方面有了認識，今後修改教育部組織法時，可望增加「師範教育司」來解決這個問題。

三、我國特別注重師範教育，雖是民主國家，但卻不像美國採開放制度，我們是由國家來辦理師範教育，認為師範教育是國家的精神國防教育，我國既然如此重視師範教育，就該極力鼓勵優秀的青年來投考師範院校，提高師範生的公費，如法國就是採取「預薪制」，也就是一位師範生在一年級的時候，可以領到一位實習老師待遇的百分之七十，二年級可拿到百分之八十，而三年級拿到百分之九十，等到四年畢業就可領到全份實習老師的薪水。若能實行這種制度，那麼許多優秀的青年將會樂意投考。再者，現在師範教育法的第十七條和第十二條規定和以前有些不同，以前的規定是：師範院校公費生，畢業

之後非經教育主管機關核准要服務期滿，否則不能從事教育以外的工作或升學，但若要升學，大多曾核准，所以在以前學生畢業後繼續投考研究所都沒有問題。可是現在師範教育法已嚴格規定：若要繼續升學，必需歸還四年所領的全部公費，目的是要貫徹培養師資的終極目的，使每位師範院校畢業生都必須先行服務。但是針對問題，我們應從一個較大的角度來分析問題，也就是我們要鼓勵優秀的青年來投考，並培養出專業精神，而現在師範生的公費待遇，每月糙米廿六公斤，副食費兩千兩百元，再加上每年書籍費二千元，還有一套制服，就是一年兩萬多元，而又規定一定要服務期滿才可繼續升學，就今天的學術發展而言，一個人的求學時期必需要連貫才好。一方面師範生的在學公費並不優厚，而又不能繼續升學，如何能鼓勵優秀青年來投考，雖說要升學，可以退還公費，但這不是培養專業精神之道；要培養專業精神，鼓勵優秀青年來投考，應該要給予較優厚的公費待遇，同時對於升學這一點，目前國內的教育發展趨勢，將來高中的師資，一定要提高到碩士的程度，所以今後的師範教育法是否可有一個變通的方法，就是師範生畢業之後，可繼續進研究所，而成為一位高中的老師，可說是一種「在學的延長」，也是同樣地培養師資，所以在這方面政府應該考慮加以放寬。

四、師範大學目前有為數極少的學系（組）畢業之後到中學去，卻沒有適當科目可以任教，常為人批評，這個問題在於師範大學培養教育人員的任務，是廣義的還是狹義的。如果是狹義單純培養中學師資的話，就應提高公費來培養，如是廣義的話，也就是還要培養各種人才來從事文化的建設工作，讓師範生畢業之後，可以直接參與文化工作，不一定要到中等學校去教書，那麼以後的師範大學某些的學系（組）可以開放甚至接受自費生，這也是一個辦法，使得整個教育制度富有彈性，對國家的文教建設也有很大的幫助。